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(學生活動) - 滑冰基礎訓練班

(1819-080)

敬啟者：滑冰是一個有益身心並能鍛鍊平衡技能的運動項目，為提高學生對滑冰的興趣，發掘運動潛能，及提升學生的體能及自我管理 ability，本校將聘請合資格的滑冰教練教授學生滑冰技巧，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，家長亦可蒞臨陪伴子女出席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19 年 1 月 7 日、14 日、21 日、28 日
2 月 18 日、25 日
3 月 4 日、11 日 (逢星期一，共 8 次)
- (二) 活動地點： 又一城歡天雪地 (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)
- (三) 時間： 10:00am-12:45pm
- (四) 費用： 1. 交通費：每次\$15，共 8 次，共\$120
2. 全期學費：每節\$60，共 8 次，共\$480
3. 學費連交通費總共\$600 (包括教練、入場及租用溜冰鞋費用) (於 4 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)
- (五) 服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及包指頭手襪
- (六) 活動內容： 教授學生滑冰技巧，培養興趣 (由又一城歡天雪地註冊教練-Miss Jay Leung 任教。)
- (七) 返放學安排：如常
- (八) 其他安排： 1. 不參與訓練的學生留校學習
2. 學費必須全期繳交，不設按個別課堂收費
3. 如訓練當日缺席，不會收取交通費
4. 每位學生可由一位家長陪同出席
5. 請出席家長於 10:00am 前到達本校或 10:30am 前到達又一城歡天雪地集合
6. 乘坐校車之家長將收取每次\$15 的交通費
7. 老師會於訓練期間留意學生的健康及安全，並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調配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12 月 17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(請在甲及乙項地方以☑表示，並於12月17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甲) 現 同意 不同意 參加敝子弟參加滑冰基礎訓練班

乙) 本人 願意 無暇 陪同敝子弟出席滑冰基礎訓練班

參與家長填寫：

1. 本人可於以下日子出席

7/1 14/1 21/1 28/1 18/2 25/2 4/3 11/3

2. 本人將

於10:00am前到達學校一同乘校車出發

自行前往並於10:30am前到達又一城歡天雪地集合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8年12月 日